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30071
电话: 027-87896528/38/48 网址: www.jintianls.com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发布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如下资料：

- 1、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等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信息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2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对象及其他事项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

另经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为5月17日。在2022年5月20日当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补发）》：因原拟定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存在部分调整，决定暂时取消原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公告，已于2022年5月20日补发。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取消股东大会，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①通知各股东，虽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存在瑕疵，但并未违反上位法《公司法》的规定，不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2年6月17日上

^① 《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事宜并未允许（如有限公司）可以由股东自由约定。

午 10:00 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湖北能源大厦 14 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鲍春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419,8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9%。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行了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其表决结果：同意106,419,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12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相关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其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侯百涛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娟娟

日期: 2022年6月17日